

# 不慎打碎“30万”手镯，顾客怎么赔？



近日，游客费女士在云南省瑞丽市姐告玉城内观光时，不慎将一家玉器店内的翡翠手镯打碎。得知这个手镯叫价30万元，费女士一度晕厥。相关视频在网上热传，引发众多网友关注。随后，经当地珠宝协会鉴定，这支手镯市场估值18万元。目前，双方协调未果，正在走法律途径解决此事。



费女士清醒后，与店主协商赔偿问题时，曾称自己卡里只有1万多元，没有赔付能力，并质疑店主“乱叫价”。

涉事的玉器店店主林先生说，当时，费女士试戴手镯时，没有经过店方同意：“我们工作人员在那边放手镯。这位女士她过来直接上手拿，也没经过我们同意，也没问我们，拿过来自己戴。服务员发现之后，那位女士问价格，服务员报了三十万。费女士看完之

后，就拿下手镯，就打下来了。”

有网友质疑玉石市场“几十万的手镯就这样敞着摆出来卖？”也有网友怀疑是否存在“碰瓷”或

者“讹诈”行为，还有网友质疑“女游客被吓晕”的真实性，怀疑是否有人借机炒作。

随后，当地官方证实，确有此

事。据媒体报道，费女士清醒后，与店主协商赔偿问题时，曾称自己卡里只有1万多元，没有赔付能力，并质疑店主“乱叫价”。此后，瑞丽市宝玉石协会以第三方身份，对受损手镯做出了18万元的估价。

“评估意见”内容显示：受损手镯晶体较细，水头、光泽度较好，飘翠色，完美，无裂，无脏……经评估，该只翡翠手镯市场价值人民币18万元整。瑞丽市宝玉石协会表示，评估是根据目前瑞丽翡翠市场价值进行的，并建议“损坏手镯可以使用镶嵌包金方式进行修复”。

目前，店主和女游客还未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店主林先生说，下一步双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提请民事诉讼。

据人民网

## ■法律咨询

### 撞死“碰瓷的”，车主怎么担责？

问：如果故意碰瓷者，被车主误伤甚至撞死的话，车主该如何担责呢？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如果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如果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针对专业碰瓷者人群，规定中还特别指出：“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也就是说，如果汽车在没有违章的情况下正常行驶，而行人故意先撞上行驶的车子，驾驶员来不及反应而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车主不需要负任何责任，碰瓷者负全责。

据《法制日报》

## | 相关链接 |

### 目的不同估价不同

当地一位业内人士称：“18万元的估价并不高，批发市场的珠宝的喊价也不高。外行人可能不知道这个成色值十几万。网友说旅游景区的东西是坑游客的，但这个珠宝批发市场是全国性的，并不是旅游景区，而且批发市场的珠宝和旅游景区的珠宝也根本不是一个档次。”

北京一家珠宝评估机构的工作人员说，在珠宝评估行业，估价目的不同，得出不同的价格，这是正常的：“我们一般是从评估对象本身的，就是说有国家标准，相关的鉴定、分级来分析，包括翡翠的鉴定分级的标准。从我们做业务的角度来说，就是根据评估对象特点，根据评估目的。评估是一个经济行为，不同的经济行为会决定不同的评估目的，它相应的价值也会有差异。比如说同一件东西，您去商城买和您买完之后去典当，两个的价值是不一样的。所以说玉石也是一种商品，也会存在这种现象。”

据中国之声

## ■法律新规

### 轻微人身损害可快赔

《济南市轻微人身损害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办法(试行)》，自7月7日起开始施行。

#### 适用范围

什么是轻微人身损害道路交通事故？

轻微人身损害道路交通事故指的是发生在本市境内的，责任主体为机动车与行人或非机动车，且该机动车投保交强险，事故中仅涉及轻微人身损害(或合并含轻微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

#### 轻微人身损害

① 受伤者伤情轻微，正常活动不受影响或轻微受限，自愿放弃去医院就诊的；  
② 受伤者到医院就诊后无需复诊的，或自愿放弃复查同意调解处理的。

#### 谁来负责

依照《办法》，济南市各交警大队将成立“保险理赔快处联合工作室”，由交警和保险公估人员共同负责。

#### 处理流程

(一) 发生人身损害交通事故后当事人报警同时向机动车承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公司报案。

(二) 各交警大队指挥中心接警后，经询问符合本办法处理的案件，通知交通警察和“工作室”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查勘取证。

(三) 交通警察及“工作室”人员完成现场取证后，立即组织清理现场，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

(四) 交通警察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对事故进行定责，“工作室”人员对事故赔偿做调解处理。

据济南电台新闻1066



## 商家因“疏于告知”应承担主要责任

### 顾客不当试戴造成损失不可免责

《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就本案来说，费女士作为一个成年人，应当知道玉镯为易碎品，也有能力预见到试戴不当可能会带来的各种后果，在试戴的整个过程中都应该小心。但是，由于费女士没有尽到妥善试戴的义务，导致玉镯被打碎。其过失行为侵害了商家的财产权益，势必要承担赔偿责任。

另外，有的人说商家可能是故意“碰瓷”，费女士不需要承担责任。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不承担责任。”本案中，玉镯被打碎是费女士不小心所致，并非商家故意导致，因此商家并非故意“碰瓷”，费女士并不不可免责。

### 商家应对商品明码标价 应尽告知义务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应当明码标价。商家明明知道玉镯价值不菲，仍然摆在柜台外面，没有尽到提示义务，导致游客误认玉镯价值不高，可以随手拿起来试戴，因此商家存在一定的过错。

另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商场的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可见，商家在经营玉镯时，也应当考虑到玉镯作为易碎品，有可能会被顾

客掉落在地板上，就应该做好保护措施，在游客试戴的过程中，也应当告知游客玉镯试戴的正确方法和注意事项，避免玉镯发生损坏。

因此，商家在该事件中存在很大的过错，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综上所述分析，和游客相比，商家属于出售玉镯的专业机构，非常了解玉镯的试戴、保护应采取何种措施，但是却疏于告知和保护，其过错要远远大于游客，在本事件中应承担主要责任。

点评人：汪丽张  
山东泉兴律师事务所  
律所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56号金泉大厦B座1504室。  
电话：15315596711

## | 身边案例 |

### 过世老人“赠与”保姆 90 万，法院判无效返还

前不久，黄伯由于中风不幸离世，黄伯的三个孩子：大儿子黄华、二儿子黄亮、小女儿黄雯在父亲去世后来到他生前住的房子收拾遗物，结果惊讶地发现老父亲那原本还有100多万的存折现在只剩下十几万，竟有90万“不翼而飞”！

存折上显示：2016年2月5日之前还有100万的，2月5日转走60万，之后又转返20万，来来回回，几次一共转了60减20加三笔10万再加两笔10万，一共转走90万。黄华当场急了，立马拿起存折就往银行跑，这么大笔钱怎么可能说没就没。不查不知道，一查吓一跳，这些钱居然都转向了同一个人——黄伯的保姆陈慧莲，莲姐。

#### 保姆坚称转款为老人赠与

原本兄妹几个对莲姐还心存感激，毕竟是她照顾了父亲这么多年还陪他走完了最后一程。

万万没想到，莲姐看着挺老实，居然也是“扮猪吃老虎”。

黄家两兄弟立马约了莲姐出来当面对质，莲姐居然理直气壮地说这笔钱是黄伯为了感谢她这么多年的照顾赠与她的。甚至还责骂起黄华、黄亮不孝，说黄伯病了这么久也没来看过几次，连黄伯都对他们的不孝感到失望。

黄华一听就来气，他之前一直和父亲一起住，要不是公司外派出差，他也不至于几个月回不来，但父亲几次入院，他都有打电话给医院请看护，哪里有不照顾？倒是莲姐，第一笔钱是去年2月转的，那个时候父亲已经中风了，肯定是莲姐趁他行动不便，转走了钱。

对此，莲姐解释道：黄伯虽然中风，但手脚灵活，神志清醒，他的身份证、银行存折平时都放保险柜里，钥匙也是他自己保管，转账密码也只有他自己知

道。虽说莲姐有在现场，但全部交易都是黄伯授意的，莲姐不过是协助他完成转账。第一笔60万，是黄伯为了感谢莲姐的，转走两日后，黄伯以日常开支和治病都需要用钱为由，又要莲姐转返20万并承诺之后会还。后来的30万，都是黄伯授权她转的，其中一笔10万元用于日常开支，其中有7万，莲姐用现金方式转给了黄华的老婆，另外两笔共20万元，就是之前承诺要另外再给自己的20万元。

#### 法院判决：无效返还

黄华和黄亮两兄弟认为，这是莲姐利用工作便利盗取了父亲的存款，于是向警方报案。同时，他们将莲姐和她的丈夫、女儿告上法庭，要求立即向两原告返还侵占款项90万元及利息36757.51元。本案还出现了第三人，即黄伯的女儿，她要求如果被告侵占90万元成立的话，那她



也要作为被返还人之一，而不是只返还给两位哥哥。

法院审理认为，第一次转款即使黄伯本人到场，由于他年事已高、脑部受损，其意识是否清晰，辨析能力是否正常，应由专业机构及人员鉴别，到场并表示其同意把款项赠送给陈慧莲。陈慧莲称尽了照料义务，致使黄伯赠与60万元，理由难以使人相信。另外，陈慧莲称，黄伯在工资以外对其额外作出补偿，没有提供证据证实，也不合乎雇佣关系的习惯。于是判陈慧莲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兄妹三人返还70万元及利息，陈慧莲的丈夫及女儿均承担连带返还责任。

据珠江经济台